

低速无人配送车商业示范安全性自我声明

本单位（商业示范主体/联合体名称）因业务需要，于（地区名称）开展无人车商业示范，在商业示范期间将严格按照《低速无人配送车商业示范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遵守《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为安全有序开展商业示范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〔商业示范主体(联合体)法定代表人/分公司负责人签字(签章)〕

（公司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威海市低速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联席小组

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邮政管理局

年 月 日

(背面)

低速无人配送车商业示范基本信息

商业示范主体	
商业示范车辆	(须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)
商业示范安全员	(须列出安全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)
商业示范时间	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
商业示范路段或区域	(须依次列出商业示范路段或区域)
转场路段	(须列出车辆在商业示范路段间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)
商业示范项目	(须依次列出)